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0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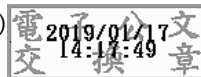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0209_Attach01.pdf、1080000209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支領定期性給付之領受人，因擬申請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之遺屬年金，選擇放棄本人原支領定期性給付相關權益及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1月9日部退三字第10846926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01/17 14:52



1080000502

有附件